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839號

聲 請 人 林坤壯

相 對 人 助成水電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素華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助成水電企業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助成水電企業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是以，執票人得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對象，應僅限於本票發票人。查相對人劉素華未於本票上簽名或蓋章，並非發票人，依上開說明，自不得對之聲請發本票裁定。聲請人除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2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3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4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05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06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8 鳳山簡易庭
09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10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001	111年4月18日	7,0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4月18日	WG0000000
002	111年4月18日	3,0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4月18日	WG0000000

11 附註：

1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3 狀申請。

1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